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注册资本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1 年 12 月 27 日